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 (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，如後附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郵遞地址			
申請使用道路事由				
申請使用日期及時間	(起)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(止)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(共) _____日____時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彰化縣彰化市_____里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範圍自門牌_____號至門牌_____號前路段			
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使用道路位置圖				
使用範圍包含收費停車格： ☐ 否。 ☐ 是，編號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。(自民國106年7月16日起開始收取費用詳背面「申請注意事項」)				
1.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 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 3. 使用道路應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45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。				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修正日期：114年10月14日

1. 本表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僅及於本所管理之道路，其他如省道、縣道、鄉道等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2. 使用道路須於使用前3工作天(不含假日)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原則同意後，應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備後使用。
3. 道路使用範圍含收費停車格者，除依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免予收費外，每一格收費按彰化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費率減半計算(費率20元/hr)。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；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新臺幣120元整(停車優惠路段亦同)。使用期間不得連續超出七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3.1 申請路權其路段含收費停車格且連續數日者，停車格使用得自路權核准初始日開始時間至核准最末日結束時間。
4. 以郵寄方式申請者，請以下列方式檢附上開規費：以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」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或現金袋。
5. 道路使用時間以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(07:00~09:00及17:00~19:00不得使用)。
6. 道路使用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，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申請)。
7. 使用道路不得妨礙人車通行且寬度以不超過道路寬度2分之1為原則。
8. 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(如高空吊車作業等)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。
9. 使用道路應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45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，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；並應注意週邊住戶出入需要，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協調解決。
10.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破損或下陷)應修復後向本所報核。
11. 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使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12. 申請人為承辦公家機關業務為由申請道路使用，須先由申請人向機關進行審查同意後，再送本所辦理。
13. 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，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市道路用路人之權利，歉難同意所請。
14. 本表正本由本所審核後留存。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

申請人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
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
申請人
身分證明文件背面
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
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